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8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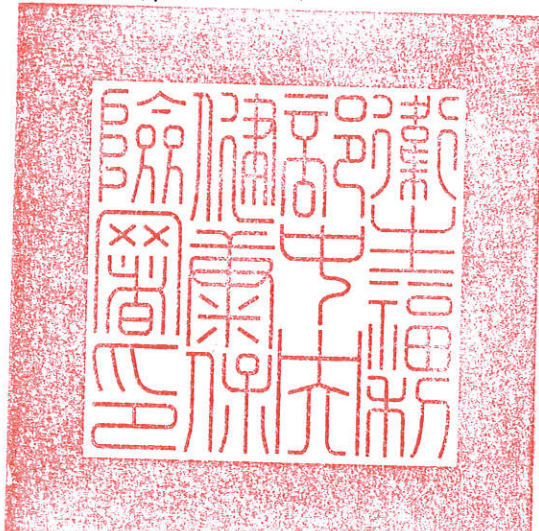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長沙街2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91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即日起廢止109年6月8日健保審字第1090035572號公告
「新增民眾自付差額特材『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』等共
8類之核定費用」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全民健康保險109年1月1日起新增之自付差額特材類
別，依109年2月24日健保審字第1090034901號公告
「全民健康保險辦理保險對象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之作
業原則」辦理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
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
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
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
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
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
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
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
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
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
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
醫事機構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1)

署長李伯璋